（上接C45版）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郑溪欣

2021年1月8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火根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议17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吓忠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议17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溪欣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5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议17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 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缪福章、叶宇煌、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股份"）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创"）股东戴坚、吴立立、李冲等35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尔创86.7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 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詹智勇、王晓漪。

8、会议主持人：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创"）股东戴坚、吴立立、李冲等35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尔创86.7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历程如下：

1、2020年9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70.8508%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春股份，证券代码：300299.SZ）自2020年9月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复牌。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6、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现有业务经营，特别是游戏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关注外延机遇，通过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终止本次重组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终止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协议》未达成生效条件，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违约责任。终止推进本次交易，是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会继续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概述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下属公司包括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富"）、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欣辰"）。

2、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

上述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58715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5、注册资本：69122.9485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1年03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007.96	143548.34
负债总额	91181.06	95656.34
净资产	50826.91	47892.00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46766.64	30387.31
利润总额	-52987.85	6630.95
净利润	-56106.40	6496.45

（二）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18917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苹

5、注册资本：1360.4082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9年09月09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9日至2049年09月08日

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105室

9、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骏梦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913.07	29706.76
负债总额	4562.27	4080.50
净资产	22350.81	25626.26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418.81	10355.75
利润总额	3710.49	3364.26
净利润	2994.66	3283.59

（三）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11992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文雄

5、注册资本：5001.8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8年05月19日

7、营业期限：1988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8日

8、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3号楼2层

9、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劳务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通畅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165.79	13195.22
负债总额	7423.58	9920.27
净资产	3742.21	3274.94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8973.70	4211.54
利润总额	-63.71	-500.96
净利润	7.31	-467.27

（四）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76540613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福章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8年07月16日

7、营业期限：2008年07月16日至2028年07月15日

8、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288号新兴产业园示范区5号楼B座201-202-3

9、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系统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州中富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43.48	6182.95
负债总额	4577.98	4885.42
净资产	1465.50	1297.53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3302.37	795.71
利润总额	-44.90	54.86
净利润	353.95	-167.97

（五）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058394591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宇红

5、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03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3月17日至2043年03月16日

8、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39号1002单元之三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厦门富春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368.92	20870.24
负债总额	12490.62	12589.78
净资产	7878.29	8280.46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2.87	1142.36
利润总额	6.37	402.17
净利润	6.37	402.17

（六）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LMMU1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5、注册资本：1001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09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32号楼3层

9、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与代购代销；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地点另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欣辰51%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39.70	2815.27
负债总额	1673.44	2625.29
净资产	466.26	189.98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916.81	2545.15
利润总额	5.87	-294.54
净利润	-5.45	-285.2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厦门富春、福建欣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内容，依据各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厦门富春、福建欣辰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内容，依据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1.03%，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福建欣辰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其中福建欣辰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能否就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意向书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8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与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姆艾尔"）签署《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富春股份与量子跃动拟增资入股盖姆艾尔，其中量子跃动占增资后盖姆艾尔27.43%的股权比例，富春股份占增资后盖姆艾尔10%的股权比例。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时，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投资意向书的相关主体

（一）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莹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51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量子跃动占增资后盖姆艾尔27.43%的股权比例；富春股份占增资后盖姆艾尔10%的股权比例。

2、各方一致同意，盖姆艾尔将预留一定比例的股权比例作为员工激励股权，由创始人和关键员工持有。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盖姆艾尔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量子跃动、富春各有权向公司委派1名董事。

4、本次交易尚待各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批准文件。

四、意向书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意向书签署的目的

本意向书的签署旨在发挥各方的产业优势，量子跃动及其关联方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夕光年"）在IP储备、游戏发行运营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公司在IP运营、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有长期经验积累，本次共同投资有助于盖姆艾尔后续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同时将有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系公司与朝夕光年长期合作的尝试，在现有游戏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成功合作基础上，公司与朝夕光年等行业优势方进一步深化合作，为各方加强游戏产业持续合作提供良好的基础。

2、意向书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的签署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披露计划减持，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已经完成减持计划的7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6.53万股。除上述持股变动外，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无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通知，也暂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其他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担保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其中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